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